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见附件):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康为民先生、康立新女士、王玉伟先生、曲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曹如鹏先生、高修柱先生、齐荣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如鹏先生、高修柱先生、齐荣坤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曹如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波女士、陈国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上述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康为民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应用物理、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任哈尔滨激光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01年8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自动化与控制研究所研究员;2001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目标仿真与测试技术研究所所长;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玉伟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航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直股份、中国中航、哈高科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主席。

3.康立新女士,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专业,1990年8月至1994年5月,任哈尔滨电影机械厂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8年5月,任威海水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3年3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外聘科研人员;2003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学目标仿真与测试技术研究所从事研发工作;2010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新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4.曲波女士,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光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设计员、综合管理室主任;2002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哈尔滨哈锻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哈尔滨新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科研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修柱先生,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毕业,弹药与战斗工程、强脉冲动力学、爆炸理论与应用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1月至1994年11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八八教研室、副教授;1994年12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理工大学学科建设与学位办公室主任;1996年7月至2009年10月,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所长、咨询委员会主任;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顾问;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教授;2014年7月退休后任宇航学会专业飞行器战斗部设计与毁伤事故专业委员会荣誉委员、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器工业212所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齐荣坤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工学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毕业,机械设计及制造、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哈尔滨电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7年4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物理研究所;1997年4月至今,任东北科学技术学院物理研究所;2010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曹如鹏先生,1965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毕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2年7月,任黑龙江铝厂厂职员;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任中外合资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1993年8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进出口黑龙江分公司财务主管;1997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副所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副所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副所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波女士,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管理与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哈尔滨电表仪器厂设计室主任;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哈尔滨微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哈尔滨志高汽车电机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研发中心副主任、发展规划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保密办主任。

2.陈国兴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燕山大学毕业,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钢副总自动化技术员;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不锈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人事处科员、集团办公室科员,中国银联科技委办公室科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证券部,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李卫星先生,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哈尔滨新光电机厂加工车间钳工;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哈尔滨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钣金车间钳工;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哈尔滨利华科技有限公司装配车间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哈尔滨精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调度;2007年1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新光有限光学加工车间主任、工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光学加工车间主任。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6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刘波女士、齐荣坤先生、曹如鹏先生、李卫星先生、陈国兴先生5名监事出席,刘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刘波、陈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投票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票数超过选人数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权数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持持有证明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A楼15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股东可通过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送达日期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2月24日16:00,信函、传真中请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每一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投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有权选举10名董事候选人或10名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以每一个议案组的投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票多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波 * *	500	100	100	—
402	陈波 * *	0	100	0	—
403	陈波 * *	0	100	200	—
404	陈波 * *	—	—	—	—
405	陈波 * *	0	100	50	—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14:00 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楼8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
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陈国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玉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康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高修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曹如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齐荣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投票表决权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权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票数超过选人数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权数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持持有证明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TA楼15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股东可通过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送达日期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12月24日16:00,信函、传真中请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时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每一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投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有权选举10名董事候选人或10名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以每一个议案组的投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票多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陈波 * *	500	100	100	—
402	陈波 * *	0	100	0	—
403	陈波 * *	0	100	200	—
404	陈波 * *	—	—	—	—
405	陈波 * *	0	100	50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持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1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陈波 * *	—
402	陈波 * *	—
403	陈波 * *	—
404	陈波 * *	—
405	陈波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波 * *	—
502	陈波 * *	—
503	陈波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波 * *	—
602	陈波 * *	—
603	陈波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持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1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陈波 * *	—
402	陈波 * *	—
403	陈波 * *	—
404	陈波 * *	—
405	陈波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波 * *	—
502	陈波 * *	—
503	陈波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波 * *	—
602	陈波 * *	—
603	陈波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持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1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陈波 * *	—
402	陈波 * *	—
403	陈波 * *	—
404	陈波 * *	—
405	陈波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波 * *	—
502	陈波 * *	—
503	陈波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波 * *	—
602	陈波 * *	—
603	陈波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持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1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陈波 * *	—
402	陈波 * *	—
403	陈波 * *	—
404	陈波 * *	—
405	陈波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波 * *	—
502	陈波 * *	—
503	陈波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波 * *	—
602	陈波 * *	—
603	陈波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持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1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陈波 * *	—
402	陈波 * *	—
403	陈波 * *	—
404	陈波 * *	—
405	陈波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波 * *	—
502	陈波 * *	—
503	陈波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波 * *	—
602	陈波 * *	—
603	陈波 * *	—